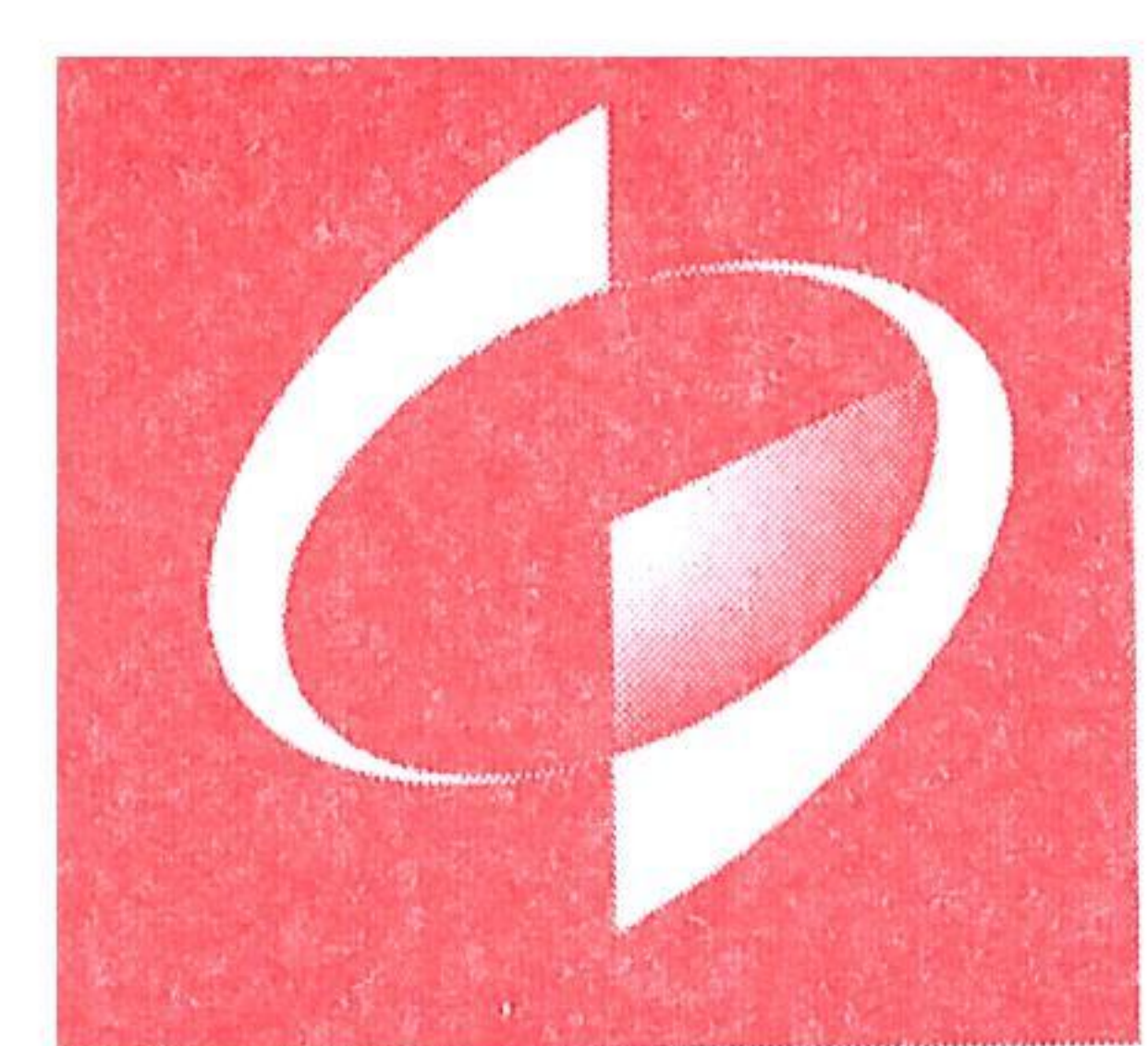




泽州县统计局

关于统计监督与组织监督 贯通协同的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推动统计监督与组织监督统筹衔接、有机贯通，形成监督合力，切实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坚决遏制“数字上的腐败”，更好发挥统计数据综合性、基础性、客观性特点，加快形成系统完整、协同高效、约束有力的统计监督体系，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立足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方法科学、遵循规律、及时准确、真实可靠、防止虚假，以强有力的全面从严治党，激发广大党员干部的政治自觉和使命担当，健全完善协调配合机制，推动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监督效能，为全面深化统计领域改革、持续提升统计服务能力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和强大动力支持。

第三条 县统计局着力推动统计监督和纪律监督、派驻监督、组织监督、巡察监督、审计监督等统筹衔接，加强工作协调和统计监督结果运用，提升监督效能。

第四条 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县统计局对国家、省和市县处理的统计造假案件及相关人员情况，以及发现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等重要问题和国家工作人员统计违纪违法信息及时报县委组织部。县委组织部在日常工作中，了解到的涉嫌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情况，及时反馈县统计局，县统计局收到反馈情况后，及时核实相关情况。

第五条 建立成果共享机制。县委组织部要加强对统计监督工作的指导，将统计机构纳入干部监督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把统计监督融入干部大监督机制。充分运用统计监督成果，将县统计局提供的统计监督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评价、任免、奖惩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第六条 压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各镇、县直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负责人负直接领导责任；统计机构主要负责人负第一责任，领导班子成员负主体责任；纪检监察机关负监督责任。

第七条 建立“一票否决”机制。县委组织部切实加强对领导干部统计工作的考核管理，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和用人导向，在年度综合考核中，存在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不得评为优秀等次。将“查统计违法案件”、“查统计违法线索”纳入干部任前审核的重要内容，严把选拔任用关口，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八条 有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的单位中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有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的个人，

属于下列人员的，纳入任用干部“一票否决制”的范围：

- （一）公务员；
- （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 （三）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 （四）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及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中由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

第九条 建立“统计法进党校”长效机制。县委组织部将统计法律法规作为党校主体班次的重要教学内容，形成常态化机制。

第十条 县统计局主要负责人、班子成员的任免、调动，其人选在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前，应当征得市统计局党组同意。

第十一条 在监督工作协作中，发现需要对方统筹研究或者推动解决的其他问题，应及时向对方反馈，并严格遵守保密、安全和廉政等规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委组织部、县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25年6月28日